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葛茂水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监事朱浪花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股东陈克勇先生提名葛茂水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葛茂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82 年 10 月出生，硕士学历，工业设计专业。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一号创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工业设计师；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深圳捷开通讯有限公司（阿尔卡特手机）工业设计主管；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工业设计高级经理与华为配件销售总监；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上海蔓藤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创始人、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朱浪花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朱浪花女士仍将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公司将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